

# 关于市本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市本级转移支付执行及安排情况

2014年，市本级下达县（市、区）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7.29亿元（含再分配资金），具体分地区分项目情况待决算完成后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2014年，市财政提前下达市辖区2015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5.53亿元（含再分配资金），并要求市县全额编入2015年预算。

## 二、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清理甄别办法》（财预[2014]351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预[2014]52号），全市各级正在对存量债务进行清理甄别，待清理甄别完毕报上级批准后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，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。